

北京工业大学幼儿园幼儿伙食原材 料供货商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5-0993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993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4225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幼儿园幼儿伙食原材料供货商招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8.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8.5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杂粮、副食、水果、蔬菜类	256.53	3年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1家供应商负责杂粮、副食、水果、蔬菜类的原材料供应服务……(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米、面、油、肉、蛋、海鲜类	152.01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1家供应商负责米、面、油、肉、蛋、海鲜类的原材料供应服务……(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各分包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9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不具备相应包号的投标资格。

(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行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5-0993 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8.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10—61196301；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ws@zbbmcc.com 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老师，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61196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01

邮 编：100083

电子邮箱：ws@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 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商招标</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商招标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商招标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01 包：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上下浮动比例报价。设最高限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10%。</p> <p>02 包：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上下浮动比例报价。设最高限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10%。</p> <p>备注：</p> <p>1. 价格调整机制：市场价格波动大于 10%时（不在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公布价格的），供应商可申请调价，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由幼儿园采购部进行市场调查并与供货商议价，幼儿园采购工作小组进行审批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供应商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幼儿园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供应商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幼儿园有权要求供货商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涉及未在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网站上公布的产品，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清单报价，幼儿园进行二次比价及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商品定价。</p> <p>2. 价格调整周期：以每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公布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每天浮动价格；其他类商品按需求每月 25 日进行询价，随市场价格浮动不定期进行价格调整。</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u>人民币 38000 元</u>（叁万捌仟元整）</p> <p>02 包：<u>人民币 23000 元</u>（贰万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包号”，例如：“ZC25-0993+01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u>按包分别编制并包装</u>。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2 份 U 盘，每份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u></p> <p>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参与两个分包，但是只能中标 1 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获得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不再参与 02 包的评审。除已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外，02 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无论 01 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包采购合同无法履行，02包的评审结果或采购合同履行均不受此影响。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30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分包控制金额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bottom: 5px;">服务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bottom: 5px;">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bottom: 5px;">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bottom: 5px;">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bottom: 5px;">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vertical-align: top;">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 %</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 %</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 %</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td> <td></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 %</td> <td></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务 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 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的30%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 - 100) \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 - 500) \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 - 1000) \text{万元} \times 0.35\% = 14\text{万元}$ $(6000 - 5000) \text{万元} \times 0.2\% = 2\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quad (\text{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p>																																															
/	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 采购合同扫描件；(2) 项目编号；(3) 中标供应商名称；(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上下浮比例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8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内容为正本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本格式和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

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参与两个分包，但是只能中标 1 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获得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不再参与 02 包的评审。除已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外，02 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无论 01 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包采购合同无法履行，02 包的评审结果或采购合同履行均

不受此影响。

- 22.2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如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被推选为第一包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包评审，在下一包评审时将被视为符合性不通过。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1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具备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8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6 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p> <p>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p> <p>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p> <p>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 2 分；</p> <p>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产品基本要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p> <p>01 包 杂粮、副食、水果、蔬菜类</p> <p>每有一项普通条款（共 38 条）满足得虚拟分 1 分，负偏离不得分，总虚拟分值 38 分。</p> <p>投标人的普通条款响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普通条款得分 = (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 / 38) × 10 (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02 包 米、面、油、肉、蛋、海鲜类</p> <p>每有一项普通条款（共 36 条）满足得虚拟分 1 分，负偏</p>

			<p>离不得分，总虚拟分值 36 分。</p> <p>投标人的普通条款响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普通条款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36）×10（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p> <p>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进货渠道说明简略，方案及承诺不完整，得 4 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未说明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p> <p>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稍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出入，但勉强能满足需求，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有重大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配送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6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配送方案有较大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配送车辆情况	5 分	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 1、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照片中包含车牌，得 3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 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6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4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有较大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6 分；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大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食材仓储能力	6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4 分；</p> <p>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2 分；</p> <p>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应急预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4 分；</p> <p>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人员配备	6 分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p> <p>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须附人员清单及有效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及培训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0 注：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将对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进行换算，用换算后的百分比进行价格分计算。如：下浮 10%，则评审价格=100%+ (-10%)；如上浮 10%，则评审价格=100%+1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概述
01	杂粮、副食、水果、蔬菜类	否	256.53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1家供应商负责杂粮、副食、水果、蔬菜类的原材料供应服务……(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米、面、油、肉、蛋、海鲜类	否	152.01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1家供应商负责米、面、油、肉、蛋、海鲜类的原材料供应服务……(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CA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255-XM001
 项目总预算(万元)：408.54
 超出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号条款为实质性指标要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具体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招标范围：北京工业大学幼儿园食堂幼儿伙食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二) 服务期：供货期限为三年(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按年度签订，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8.54万元，合同款的结算按中标人实际送货量结算。送货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合同额合理安排，中标人根据清单送货，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送货任务，同时要做好节约，避免浪费。

(三) 最高限价：

01包：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xxjdzg.cn/>)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上下浮动比例报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

02包：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xxjdzg.cn/>)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上下浮动比例报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

(四) 采购品目一览表：

包号	采购品类	中标人数量	预计年采购金额(万元/年)
01	杂粮、副食、水果、蔬菜类	1家	85.51
02	米、面、油、肉、蛋、海鲜类	1家	50.67

注：上表中“预计年采购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二、采购总体要求：

（一）产品相关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执行标准实施。
2. 产品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食品级产品需要标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生产企业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经销商性质的响应人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
4. 禁止供应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5. 冷冻货物供货：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可追溯证明。

（二）供应商包装与标签要求：

1.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还应检查 SC 标志及 SC 代码。提供的食品所剩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运输配送要求：

1. 副食类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3 点前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须在下周一早上 6: 30 点前将所定食材送到幼儿园食堂指定区域；肉、水产海鲜、蔬菜、水果、奶制品、蛋类每周五下午 3 点前将采购单发给供货商，供应商须在下周每日上午 6:30 前根据当日食谱将食材送到幼儿园食堂指定区域。
2. 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
3.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无需支付加工费。
 4.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5. 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7.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8. 供应链要求：蔬菜、水果须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生鲜类：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9.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配送地点：北京工业大学幼儿园食堂（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1. 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12.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13. 根据原材料质量标准需要密封包装。
 14. 采用塑料带包装的：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5. 运输过程中使用周转箱的，周转箱应采用食品级容器，且容器内外无污物。
 16. 中标人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服务期内配送人员需保持稳定，若更换事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更换配送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为中标人正式员工，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17. 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

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8. 中标人须加强对配送人员培训，不得出现扰民现象，若配送过程中接到扰民投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9. 中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20.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01 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02 包须在 30 分钟内送达。

（四）临时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有相应的应急供货预案，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保质保量的按幼儿园要求完成采买及送货，并满足采购人临时性特殊需求。紧急补货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 因采购方临时有活动或紧急使用少量货品的配送任务，供方应按照采购方安排的配送时间按时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受到疫情封控或管控等影响不能按时供货，需提供备选方案，不能影响采购人日常需求。

（五）结算要求：每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按照要求据实开正规发票。以实际送货量据实结算。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指定专职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解决副食材料配送事宜，并保持通信联系畅通。

2. 能够提供充足商品供给、库存管理良好、物流配送系统健全、售后服务（退、换货）良好。

3. 确保食品新鲜，如发现有不符要求食品，需立即更换，不允许收取任何费用。

4. 因供货方单方面原因无法准时供货造成的不良影响，如幼儿园无法正常开餐，我方保留追溯权，视严重情况可随时终止供货合同。

5. 生鲜类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青菜能够按照要求适当初加工洗净并入库；海鲜水产能按照食堂后厨要求加工宰杀洗净；调料能够按照要求搬入库房。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食材仓储要求：

1. 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 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 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4℃~10℃，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4. 生鲜食材仓储区每6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八）质保期要求：

自供货之日起如发现下述质量问题，全部退货，供货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临近保质期限的食品。

7. 出现其他国家规定的食品质量问题的。

（九）人员要求：需有项目固定联系人、送货人，人员配备方案详细明确，人员配备充足合。

三、产品基本要求

01 包：杂粮、副食、水果、蔬菜类

（一）杂粮类（确保非转基因食品、标准一等）（共1条指标）

杂粮：各类杂粮均有标准化包装，禁止散装；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具备粮食特有香气；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包装均有详细标注。

（二）副食类（调料类、奶类、干货类）（共31条指标）

● 调料类（共14条指标）

1) 调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保质保量、足斤足称。内外包装完整并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外包装显示信息须一致，且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2/3。

2) 具体要求

1. 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2.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3. 生抽、老抽：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气味和滋味。

4. 料酒：色泽橙黄至红褐色、有光泽香气，具有调味料酒特有的醇香，香气协调、无异味滋味，滋味纯正、口感醇和体态，澄清透明、无杂质，允许有微量聚集物，指调味料酒在贮藏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或沉降）物。

5. 单晶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 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6.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7. 鱼露：棕红色或棕黄色，各自的鲜香，无苦涩，澄清透明，不浑浊为佳。

8. 蚝油：红褐或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9. 酵母：在保质期内没超过三分之一的保质期，商品的品牌、规格和等级均正确，商品的外包装良好，无破损，无受潮，无变质。

10. 味精：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11.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间。

12. 香料

(1) 八角：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 10%，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2) 花椒：色棕红，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无杂物，含籽不超 5%，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3) 桂皮：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4) 丁香：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烈，味辛辣，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5) 山柰：圆形或近圆形的横切片，外皮浅褐色或褐色皱缩，有的有根痕或残有须根，切面白色粉性，质脆气味特异，味辛辣，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6) 陈皮：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而脆 易折断，气香，味辛苦，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7) 豆蔻：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8) 草果：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9) 小茴香：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色灰绿无杂质，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13. 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包装完整，干净无泄漏。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三分之一的。

● 奶类（共 3 条指标）

1. 质量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25191（或最新标准）的规定。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调味奶以不低于 80% 的生牛乳为原料生产，符合 GB25191（或最新标准）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学生饮用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奶制品相关标准、《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质量要求及当地学生饮用奶执行标准及要求。学生饮用奶生产、配送、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要求，常温保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

2. 产品要求

(1) 鲜奶：每 100 克新鲜牛奶中含钙量约 3.0—3.6 克，每 100 克新鲜牛奶中含钙量为 100—120 毫克，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 酸奶：酸奶即发酵乳，标准酸奶的蛋白质含量必须要 $\geq 2.3\%$ ，乳酸菌饮料的蛋白质含量 $\geq 1\%$ ，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质地更加浓厚，绵润酸甜，酸甜适中。

(3) 奶酪：含钙量不低于 462mg/100g。

3. 供货要求

(1) 货品新鲜，酸奶生产日期距采买日期在 2 天之内；纯牛奶生产日期距采买日期在 1 天之内，奶酪生产日期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之内。

(2) 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预包装食品外包装上须有品牌规格、生产厂家、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内容。根据疫情情况，随时调整所需食材，不采购中高风险地区食品。

● 干货类（共 14 条指标）

1) 干货：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

2) 具体要求

1. 黑木耳：朵片基本完整，耳面黑褐色，背暗灰色，有光泽，握之声脆，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为含水适中，无虫蛀，无霉烂无异味。

2. 干香菇：个体平整均匀，包边未展开，包形卷边圆润，菇肥把短，不发霉，无虫蛀，无受潮。

3. 银耳：颜色雪白，呈半透明状，有光泽，根部微黄，朵形呈菊花形，大而瓣厚，手感干燥，无发霉，无杂质，无受潮。

4. 莲子：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泽洁白可微黄，闻无明显刺鼻酸味，无发霉虫蛀，无受潮。

5. 去核枣：果形饱满，枣香纯正，颜色深红，个头均匀，无枣核残留，无异味，无发霉，无受潮。

6. 粉丝粉条类：有黄色，半透明的，条身粗细均匀，干爽有韧性，无砂无异物，无异味，无霉斑，无受潮。

7. 枸杞：形状类纺锥形，略扁稍皱缩，色泽鲜红，紫红或枣红，具有枸杞应有的气味。

8. 葡萄干：颗粒饱满，主体呈绿色，色泽一致，无核，大小均匀无霉变果粒，无糖分渗出，手抓不粘手，不结块，口味甜蜜鲜醇，不酸不涩。

9. 腰果：浅黄色，色泽均匀，具有腰果特有的香气，仁松脆。无明显涩味，无异味，颗粒完整，大小均匀，呈月牙形，无明显杂质。

10. 百合：白色、米黄色或微黄色。匙状或片状，无霉片，具有其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无可见的外来杂质。

11. 黄花菜：颜色纯正无杂质，无霉无虫，无异味。

12. 紫菜：厚薄均匀，平整，无缺损，条斑紫菜呈黑紫色，两面有光泽，味道鲜香，细嫩，

无咸味，无泥沙。

13. 腐竹：手感干脆易断，肉质纤维细嫩，颜色淡黄油润，有光泽，条干细长有光泽。无发霉，无异味，无受潮。

（三）水果类（共1条指标）

苹果 香蕉 橘子 橙子 西瓜 哈密瓜 黄金瓜 火龙果 香梨 鸭梨 苹果梨 黄金帅苹果 柚子 耙耙柑 等水果，应按照需求选择新鲜，无腐败，大小均匀适中，有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更换。

（四）蔬菜类（共15条指标）

1)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 具体要求（共13条指标）

1.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小白菜、菠菜、油麦菜、菜心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尖椒、长茄子、圆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须色泽鲜艳、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 械损伤。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 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黄瓜、青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佛手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瓜条均匀，无 畸形瓜、虫害、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香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不发软、不长芽、不腐烂，表皮

未出现绿色。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多年生类包括竹笋，属同一品种规格，笋体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8.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9.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

10.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

11. 豆类：包括荷兰豆、四季豆、豆角、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

12. 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3. 鲜菌类：菌体外观完整新鲜、薄厚均匀、湿润饱满，无异味、无霉变、无腐烂，根茎比例正常。

品类 2：米、面、油、肉、蛋、海鲜类

(一) 粮油类：大米、面、油脂类（确保非转基因食品、标准一等）(共 3 条指标)

1. 米：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T1354 (或最新标准) 的规定，提供生产日期最近日期，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菌群检测不得超标，能够提供检测报告，需要 5Kg 和 25Kg 两种规格。

2. 面粉：满足标准 GB/T1355-2021。产品等级为一等品，灰分、水分、脂肪酸值等指标达标。无异常色泽和气味。需要 5Kg 和 25Kg 两种规格。

3. 油脂类：符合国家现行的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原料为非转基因，每 100 克食用油中含不低于 3696 千焦热量，脂肪含量不低于 98 克。特征指标，质量指标，卫生指标等硬性规定。油质澄清，具有品种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气味，口感良好。以上所提供的食品包装均应完整、密封。且有清晰可查验的质保期、营养成分表、生产商、产地、贮存条件，等可溯源情况。其中花生油的产品标准号是 GB/T1534 或最新标准，产品等级为一级，加工工艺为压榨，玉米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19111 (或最新标准) 技术要求。

(二)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共 7 条指标）

1) 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18394（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2) 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

3) 具体要求（共 5 条指标）

1. 猪肉：有可溯源，非疫区（如猪瘟期间需要提供非洲猪瘟检测的阴性结果）；并有动物检验检疫票（票据上的数量需要大于等于采购方当天采购的数量）；不得有公、母、病等异常猪肉。外观：无奶头、无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无甲状腺和肾上腺，无病变巴结，无淤血，碎骨、软骨≤4 粒/10kg。外表及其切面微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无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儿，无注水、无寄生虫、脂肪无氧化味，有新鲜猪肉的轻微血腥气，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按压凹陷后能立即复原肉汤透明，芳香，气味和滋味鲜美。

(1) 五花肉：肥瘦适中，不可太肥，后肩肉新鲜去皮。

(2) 猪肘：骨肉分离，剔除干净猪毛，全部必须是前肘，皮肉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气味正常，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3) 猪排骨（肋排）：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大小均匀，注意冷藏保鲜。

(4) 汤骨：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得肉和筋腱有弹性，有生肉固有得气味，无异味。可以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5) 猪蹄：必须去除一切猪毛及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 净、新 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 鲜牛肉（含牛腱肉 牛腩 牛瓜条）：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得牛肉气味儿，脂肪白色或者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肥牛片（冻品）符合感官要求，肉质新鲜，肥瘦相间。

3.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羊肉片（冻品）要求新鲜，颜色纯正，肉质肥嫩。

4. 鲜鸡肉类（翅根 鸡肝）：具有该品种具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肌肉切而发光，

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

(1) 鸡腿肉：原箱 12kg、鸡翅根：原箱 10kg/ 箱，10-12 个/斤；肉质紧密，无污伤、无毛，个体大小均匀。

(2) 鸡胸肉：要求解冻后的鸡肉片的出成率达到七成以上。

(3) 鸡翅中：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翅中 8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4)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琵琶腿 150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 鸡大胸：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5. 鲜鸭肉（鸭胸肉 鸭腿 鸭肝）：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破损，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必须明确渠道，源出正规的肉联厂且能够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卫生标准，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三）蛋类（共 2 条指标）

1. 质量要求：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

2. 保证新鲜、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新鲜的蛋类外壳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气味清新、无异味，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 1%，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四）海鲜类（共 14 条指标）

1) 水产品的海、淡水鱼类（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或最新标准）、GB 19643（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2) 具体要求（共 13 条指标）

1. 贝类：淡、干、肉桂色。

2. 鱼：感官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

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行动迟缓、反肚、慌乱、狂游的鱼表明已接近死亡或已有病害，有红色鱼鳞之鱼须挑出拒收。

3. 虾：感官鉴别：个体大而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 感官鉴别： 双壳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 具固有气味。 单壳贝类——贝肉收缩自如，用手指抚平后能回缩。

4. 海参：具有海参应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体型肥满，肉质厚实弹性及韧性好，个体完整，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5. 带鱼：体表富有光泽，全身鳞全不易脱落，翅全，不破肚不断头，眼球饱满，角膜透明，肌肉厚实，富有弹性，7-9 厘米 2-3 厘米（前边是宽度，后边是厚度）。

6. 鲷鱼：肌肉丰满，体表纹理清晰、体表鲜亮有光泽，富有弹性，口感嫩滑，无腥味、无海藻味、无异味。

7. 龙利鱼：具固有香味，口感肌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滋味鲜美、无异味。

8. 鳕鱼：感官检验标准，肉组织紧密，呈固有形状、色泽亮白，具有鳕鱼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黑膜、无乱刺。

9. 冻品质量

(1) 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生产地址明显。

(2) 验货时，要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

(3) 如冻品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则不能收货。

(4) 冻品一般无生产日期，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5) 称重时要扣除纸箱、冰块的重量，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 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 5%扣除含冰量。

10. 冻虾仁质量需求标准

(1) 品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

(2) 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

(3) 肉质呈淡黄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紧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首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

11. 冻鱼质量需求标准： 包括利用冷冻方法进行保鲜的海水鱼和淡水鱼。

(1) 鱼外表：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

(2) 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

(3) 鱼肛门：完整无裂，外口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

12. 速冻食品和冷冻半成品质量需求标准

- (1) 包装正确，清洁，无破损。
- (2) 品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
- (3) 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间。
- (4) 包装内无冰晶，无杂质，粉末。
- (5) 内容物形状完整，美观，冻结坚实。
- (6) 无解冻，软化现象，无开裂，成块现象。
- (7) 颜色正常，无霉斑等不良现象。

13. 冰鲜鱼质量需求标准： 感官鉴别： 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 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

四、验收标准：

(一) 交货质量检验

1. 1 证照检验（需提供复印件）：

(1) 首次配送生鲜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2) 每次配送肉类、鱼类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3) 蔬菜、水果每天配送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首次配送畜禽冻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5) 首次配送食用油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6) 首次配送大米时须提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大米时须提供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须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该生产（或供应）企业的大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 2 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 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

01 包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食材，直到符合接收要求，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02 包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食材，直到符合接收要求，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4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01 包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更换到位，02 包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1. 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二）交货数量检验

2. 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 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 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01 包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补充到位，02 包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三）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 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中标人做出该批食材货款 10 倍的罚款，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

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 (3) 掺假、掺杂、伪造的。
-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五、其他要求：

(一) 报价标准：

01 包：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上下浮动比例报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10%。

02 包：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上下浮动比例报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10%。

(二) 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机制：市场价格波动大于 10% 时（不在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公布价格的），供应商可申请调价，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由甲方采购部进行市场调查并与供货商议价，甲方采购工作小组进行审批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供应商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幼儿园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供应商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幼儿园有权要求供货商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涉及未在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网站上公布的产品，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清单报价，甲方进行二次比价及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商品定价。

2. 价格调整周期：以每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公布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每天浮动价格；其他类商品按需求每月 25 日进行询价，随市场价格浮动不定期进行价格调整。

(三) 价格调整周期：

按需求随市场价格浮动不定期进行价格调整。

六、六、监管要求：

(一)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食材质量及配送服务情况，若不符合报价承诺或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三) 当相关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不得借口推脱。

(四) 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五)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说明：

(一) 采购需求量非一次性采购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中标人下达采购计划单，中标人根据采购计划单向采购人配送货物，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供应商还应遵守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中的其他要求或规定。

八、附件：采购需求明细

面类产品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雪花面粉	袋
2	小麦粉	袋

备注：面类品目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米类产品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珍珠大米	袋
2	五常大米	袋

备注：米类品目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油类产品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花生油	桶
2	葵花油	桶

备注：油类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肉类产品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猪五花肉 (大红门)	斤
2	猪后腿肉 (大红门)	斤
3	猪前腿肉 (大红门)	斤
4	猪肋排 (大红门)	斤
5	猪棒骨 (大红门)	斤
6	鸡胸肉 (华都)	斤
7	鸡翅中 (华都)	斤
8	琵琶腿 (华都)	斤
9	鸡翅根 (华都)	斤
10	牛肋条	斤
11	牛腱子肉	斤
12	牛后腿肉	斤
13	羊腿肉	斤
14	鸭腿 (六和)	斤
15	鸭胸 (六和)	斤

备注：肉类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蛋产品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鸡蛋	斤
2	鹌鹑蛋	斤

备注：蛋类品目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海鲜类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带鱼	斤
2	平鱼	斤
3	鲷鱼	斤
4	龙利鱼	斤

备注：海鲜类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杂粮产品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玉米渣	袋
2	玉米面	袋
3	黄豆	袋
4	红小豆	袋
5	紫米	袋

6	江米	袋
7	白芝麻	袋
8	黑芝麻	袋

备注：杂粮品目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副食产品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酱油	瓶
2	生抽	瓶
3	老抽	瓶
4	红烧酱油	瓶
5	蒸鱼豉油	瓶
6	蚝油	瓶
7	料酒	瓶
8	米醋	瓶
9	番茄酱	瓶
10	芝麻酱	瓶
11	酱豆腐	瓶
12	芝麻香油	瓶
13	花椒	袋
14	大料	袋
15	胡椒粉	袋
16	花椒粉	袋
17	咖喱粉	袋
18	肉蔻	袋
19	红糖	袋
20	绵白糖	袋
21	冰糖	袋
22	盐	袋
23	淀粉	袋
24	生粉	袋
25	鲜牛奶（北京三元）	桶、袋
26	盒牛奶（北京三元）	箱
27	酸奶（北京三元）	盒
28	棒棒奶酪	袋

备注：副食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水果品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精品红富士苹果 75#	斤
2	精品红富士苹果箱装/斤一级 90-100	斤
3	新疆阿克苏苹果	斤
4	香蕉苹果	斤
5	苹果梨	斤
6	雪花梨、	斤
7	库尔勒香梨	斤
8	进口香蕉	斤
9	普通大香蕉	斤
10	火龙果	斤
11	哈密瓜	斤
12	柚子	斤
13	橘子	斤
14	黄金瓜	斤
15	白兰瓜	斤
16	西瓜	斤
17	油桃	斤

备注：水果品目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蔬菜品目采购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小油菜	斤
2	油麦菜	斤
3	菜心广东	斤
4	西芹	斤
5	娃娃菜	斤
6	西兰花	斤

7	白菜花	斤
8	有机菜花	斤
9	黄瓜	斤
10	秋黄瓜	斤
11	丝瓜	斤
12	南瓜	斤
13	小金瓜	斤
14	圆茄子	斤
15	西红柿	斤
16	红彩椒	斤
17	黄彩椒	斤
18	土豆	斤
19	蜜薯	斤
20	荔浦芋头大	斤
21	山药	斤
22	去皮莴笋	斤
23	芦笋粗	斤
24	水萝卜	斤
25	黄皮洋葱	斤
26	紫皮洋葱	斤
27	灰平菇	斤
28	鸡腿蘑	斤
29	海鲜菇鲜	斤
30	蟹味菇	斤
31	四季豆	斤
32	腌制雪菜	斤
33	大蒜	斤
34	鲜茶树菇	斤
35	去皮鲜马蹄	斤
36	帝王宴玉米	斤
37	荷兰豆	斤
38	韭黄	斤
39	菠菜	斤
40	团生菜	斤
41	蒿子秆	斤
42	芹菜	斤
43	香芹	斤
44	菊花菜	斤
45	紫甘蓝	斤
46	圆白菜	斤

47	奶白菜	斤
48	小白菜	斤
49	大白菜	斤
50	香菜	斤
51	茴香	斤
52	西葫芦	斤
53	冬瓜	斤
54	长茄	斤
55	土豆	斤
56	柿子椒、彩椒	斤
57	螺丝椒	斤
58	尖椒	斤
59	紫薯	斤
60	莴笋	斤
61	卞萝卜	斤
62	白萝卜	斤
63	胡萝卜(水洗)	斤
64	青萝卜	斤
65	莲藕	斤
66	茭白	斤
67	绿豆芽	斤
68	黄豆芽	斤
69	豌豆苗	斤
70	鲜玉米	斤
71	韭菜	斤
72	香葱	斤
73	姜	斤
74	蒜米	斤
75	蒜苗(蒜苔)	斤
76	蒜黄	斤
77	青蒜	斤
78	口蘑	斤
79	香菇	斤
80	金针菇	斤
81	杏鲍菇	斤
82	白玉菇	斤
83	小葱	斤
84	大葱	斤
85	豇豆	斤

86	东北油豆	斤
87	香菜	斤

备注：蔬菜品目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合同文本（一）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幼儿园幼儿伙食原材料供货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聂祚仁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及金额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杂粮、副食、水果、蔬菜类

金额：256.53 万元（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注明：乙方采购金额不高于合同金额，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甲方每月结算货款，乙方于每周五备齐当周每次配送时甲方验收签字的送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并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核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结算款；

3、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 0000 4006 87411U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25.653 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服务期满后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根据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为基准以招标承诺的上下浮动比率为结算依据。

2、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

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8、供货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方送货人： 联系电话：

9、乙方需提供送货人的健康证明给甲方，变更送货人时，乙方需提前 3 天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提供新的送货人健康证明及联系方式。如送货人出现不符合健康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更换。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七、责任约定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月货款金额 30%作为违约金，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乙方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4、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只作为乙方入围甲方的遴选供应商资格，不作为甲方订货数量、订货价格的承诺；

5、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安全生产管理权力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违章行为、巡查维护保养不到位引起的隐患由乙方负责整改。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可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惩罚，且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由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事故报告的流程。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五)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六)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七)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八)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九)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 按安全承诺书要求，承担安全责任。

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并将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二) 因乙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安全和赔偿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惩罚。

(三) 乙方因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发生相同隐患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双方认可，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首尾部地址、电话等信息可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加盖合同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银行代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二）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幼儿园幼儿伙食原材料供货服务合同甲方: 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聂祚仁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及金额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米、面、油、肉、蛋、海鲜类

金额：152.01 万元（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注明：乙方采购金额不高于合同金额，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甲方每月结算货款，乙方于每周五备齐当周每次配送时甲方验收签字的送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并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核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结算款；

3、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 0000 4006 87411U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15.201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零壹拾元整），服务期满后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根据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为基准以招标承诺的上下浮动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

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8、供货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方送货人： 联系电话：

9、乙方需提供送货人的健康证明给甲方，变更送货人时，乙方需提前 3 天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提供新的送货人健康证明及联系方式。如送货人出现不符合健康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更换。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七、责任约定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月货款金额 30%作为违约金，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乙方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4、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只作为乙方入围甲方的遴选供应商资格，不作为甲方订货数量、订货价格的承诺；

5、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安全生产管理权力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违章行为、巡查维护保养不到位引起的隐患由乙方负责整改。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可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惩罚，且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由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事故报告的流程。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

责任。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五）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六）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七）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八）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九）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按安全承诺书要求，承担安全责任。

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并将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二）因乙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安全和赔偿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惩罚。

（三）乙方因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发生相同隐患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认可，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首尾部地址、电话等信息可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加盖合同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银行代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1:

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合作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 乙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 乙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 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 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 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 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临时有用火要求的，须报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 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二、人员安全部分

1. 乙方的施工员工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
3.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乙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名称	报价比例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 _____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01包：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上下浮动比例报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
02包：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上下浮动比例报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无须填本报此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元/人/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_____元/年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4. 分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人员的工资、社保金等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其中相关人员的工资不应低于北京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	(服务类)服务类型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 可另页描述。
2.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不涉及请打/。
3.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 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一）
-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3、供货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5、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